

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琼02清申6号

申请人：海南川良企业联合发展总公司，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国贸大道四海花园青城苑。

法定代表人：顾宏民。

诉讼代表人：谢兰军，该公司清算组负责人。

委托诉讼代理人：王旭航，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被申请人：三亚川良企业发展公司，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解放路7号友谊酒店内。

法定代表人：刘秀蓉，该公司总经理。

2025年2月27日，申请人海南川良企业联合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川良总公司）以被申请人三亚川良企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川良发展公司）于2001年11月1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未成立清算组清算，川良总公司作为川良发展公司的唯一股东向本院申请对川良发展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根据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显示，被申请人川良发展公司于1992年7月29日注册成立，法定代表人为：刘秀蓉，

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解放路7号友谊酒店内，注册资本2,200万元，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纺织服装、服饰业。川良发展公司股东为川良总公司认缴2,200万元，实缴2,200万元，持股100%。川良发展公司于2001年11月1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现在未注销。

本院认为，川良发展公司注册登记地在本院辖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现二百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现川良发展公司于2001年11月13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出现解散事由，其应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川良发展公司逾期成立清算组，因此川良总公司作为股东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海南川良企业联合发展总公司对三亚川良企业发展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柔翰
审	判	员	王晓艳
审	判	员	李斯宇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日

法	官	助	理	彭艳红
书	记	员		吉晶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的
规定（二）》

第七条 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

- （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
- （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
- （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